



张斌贤 主编 和 震 著

美国大学 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人类从事高深学问的智力活动需要适当的制度保障，自治是这种制度的核心特征。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System of University Autonomy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師 高等教育论丛
JINGSHI GAODENG JIAOYU LUNCONG

张斌贤 主编 和 震 著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 形成与发展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SYSTEM OF UNIVERSITY AUTONOMY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和震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6

(京师高等教育论丛)

ISBN 978-7-303-09213-0

I. 美… II. 和… III. 高等学校—学术工作—研究—美国 IV. G64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9254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5.75

字 数: 230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责任编辑: 郭兴举

装帧设计:  红土月设计室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马鸿麟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 序

这套“京师高等教育论丛”包括8部有关欧美大学发展的专题研究著作，它们是：

和震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的《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李子江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的《学术自由在美国的变迁与发展》

黄宇红博士（首都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的《知识演化进程中的美国大学》

王晨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的《保守主义的大学理想》

杨克瑞博士（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的《美国联邦政府大学生资助政策研究》

於荣博士（巢湖学院教育系）的《冷战中的美国大学学术研究》

王璞博士（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的《文化战争中的美国大学》

周丽华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的《德国大学与国家的关系》

这套丛书是我们7年来致力于西方大学史探索的成果之一。它和我们团队在过去7年间先后发表的数十篇论文、二十余篇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已经出版的“大学”书系第一辑《大学：自由、自治与控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和第二辑《大学：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以及即将出版的译著《欧洲大学史》（第一、二卷）和“美国研究型大学探索译丛”（6种）

一起，反映了过去几年间我们在相关研究领域所从事的工作及其成果。

2001年，当我们确定把“西方大学史”作为今后10年甚至更长时间中的主攻方向时，最初的计划是用5年左右的时间编写一套3卷本的《西方大学通史》。随着学习和研究工作的进行，我们逐渐认识到，由于国内原有研究基础的薄弱和史料的严重缺乏，同时也由于研究对象的异常复杂性（一个突出的例证是，根据我们的检索，迄今为止，在欧美学术界尚未有一部完整的“西方大学史”或“欧美大学史”）。因此，在开始阶段，我们只能从专题研究出发，通过一些年的积累，才有可能在非常扎实的基础上开展通史的研究。否则，即使完成一部通史的编写，也将是非常肤浅的。

2002年底，经过深入讨论，我们重新调整了研究的思路和策略，通过检索文献，梳理西方大学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和基本问题，确定可能成立的研究专题，并根据团队成员的专长和兴趣明确分工。从2003年以来，先后确定的研究主题包括：学术自由、学术自治、知识与大学、大学的理想、大学与社会流动、冷战与大学学术研究、文化战争与美国大学、大学的起源、学术职业的起源与变迁、物理学与大学、大学与财政、越南战争与美国大学，等等。其中，关于学术自由、学术自治、知识与大学、大学理想、大学与社会流动、冷战与大学学术研究、文化战争与美国大学等专题的研究已经告一段落。其他专题的研究也将于近年内陆续完成。

在近年来草就的一些文字中，我已经就为什么要把“西方大学史”作为一个专门学术研究领域的原因做了说明。简单地说，这既是出于学术研究的要求，更是由于现实的需要。我认为，在中国现代大学教育发展的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时期像现在这样，大学史的研究具有如此直接和重大的现实意义。从京师大学堂建立至今，我国现代大学教育的发展已经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过程。近一百多年来，我国大学教育的发展虽然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但也历经曲折和磨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大学机构的性质及其角色、功能的片面的、不准确的认识和理解。有关大学教育发展的宏观或微观决策的失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对大学性质认识的局限性，反映了我们对大学发展逻辑认识的片面性。“如果没有对大学的发展和悠久传统的深入认

识，是不可能获得解决大学问题的真正有效的方法的。”^①

在我国大学教育面临新的调整和发展机遇期，有必要从历史的角度深入思考和探索大学的本质和大学发展的特征。这是因为，在某种角度上，大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机构的基本性质就在于它是一种历史的存在。

之所以说大学是历史的存在，首先是因为大学是古老的、具有悠久历史的学术机构。众所周知，现代大学的共同渊源是以波伦亚大学、巴黎大学和牛津大学等为代表的欧洲中世纪大学。迄今为止，大学已经走过了800多年的风雨历程。在世界现存的各种机构中，除了教会和西欧一些国家的自治城市，很少有像大学那样具有如此悠久和不间断的发展历史。

大学不仅是古老的，同时也是常新的。尽管教会等社会机构的历史比大学更为悠久，但惟有大学能够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更新，不断从社会的边缘走向社会的中心。在中世纪，大学依靠教皇、国王所赐予的各项特权而维持自身的生存、扩大自身的影响；到西欧民族国家兴起之后，大学则从桀骜的“国王的太公主”成为“国王的掌中之物”^②。从20世纪开始，由于知识和科学在社会生活和生产中的巨大作用以及大学自身不断从知识的仓库成为知识创造的核心，大学进一步强化了自身在现代社会中的崇高地位，成为社会的轴心机构，并且保持着巨大的生命活力。在世界现存的所有机构中，除了大学，几乎没有任何一个机构经历了如此曲折而又辉煌的发展过程。

之所以说大学是历史的存在，是因为大学是不断变化的。大学之所以长盛不衰，历久弥新，其根源就在于，在其存在的800多年间，大学始终具有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强大动力。在本质上，现代大学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自我更新、自我调整的历史。尽管在历史上，大学经常是在社会的巨大压力下进行改革和变化的，但就总体而言，大学始终表现出在复杂多变的社会条件下

① Ridder-Symoens H De (ed.).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ies in Europe* (Vol. I):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1.

② 雅克·勒戈夫. 中世纪的知识分子 [M]. 张宏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30, 132.

不断自我调节、自我更新和自我发展的神奇力量。自中世纪以来，从作为学者行会的中世纪大学，到作为精神修道院的古典大学，到“超越象牙塔”之后、承担诸多职能的现代大学，无论从形式到规模，大学的各个方面都已经发生了重大的乃至根本性的变化。

之所以说大学是历史的存在，是因为大学的变迁往往是渐进的。在大学发展的历史上，并不缺乏急风暴雨般的大学剧变的场景（例如大革命时期和拿破仑时期的法国、20世纪20年代的苏联、20世纪50年代初的中国），但历史证明，成功的大学变革却总是那些风平浪静的渐进式改革。埃利奥特在哈佛大学的改革、赫钦斯在芝加哥大学的改革、博克在哈佛大学推行的核心课程等大学史上常为人称道的经典事例，都是在“风和日丽”下如行云流水般平和地进行的。而这种变革的渐进性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大学在历史变迁中逐渐形成的自我更新、自我发展和自我调节的力量。

众所周知，大学在其作为一个学术机构出现之后，就一直处于不同社会势力和力量的作用之下，最初是教会、皇帝、国王和城市的交互影响，之后是政府、市场和科学的相互作用。社会越发展，大学所受到的外在影响越复杂。正是在与社会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变化过程中，大学逐渐形成了应对外在影响和做出反映的复杂机制，大学的机体也由此日益复杂和成熟。这在某种程度上延缓了大学对社会影响的反映，但同时也保证了大学有机体的生存。如果大学机构对每一种社会影响都做出整体的剧烈反映，大学或许早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易言之，大学的发展和成熟在于，面对社会的影响，它总是以适合自己价值和使命的特有方式，通过自身非常健全的机制而做出反映的。正因为如此，大学的变化虽然并不总是革命性的，但始终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对社会环境的巨大适应性。

之所以说大学是历史的存在，还因为大学的本性是在历史的过程中逐渐展开的。现在，我们似乎都能清楚地在理论上表达我们对大学本质、功能、价值、理想等基本问题的认识。但我们很少清醒地意识到，当我们做出这些表达时，我们所针对的是一种从未存在过的、抽象意义上的大学。无论当我们讨论大学的功能、大学的使命，还是思考大学的理想，以及诸如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学术中立等有关大学教育的基本问题时，如果我们的概念框架只

存在着一种抽象的大学，必然会无的放矢。例如，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国高等教育理论界曾广泛地讨论高等教育的职能（或功能）问题，论者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认为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这三大事务是现代高等教育的基本职能，区别只在于这三者的相互关系。论者们大多忘记了一点，即这三大职能之间并不是平行的静态关系，而是垂直的历史关系。这种关系的形成贯穿于整个大学的发展过程，因此，没有一所大学能同时、同等地承担这三大功能，除非是抽象中存在的大学。类似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同样的事例也广泛地存在于大学教育改革的政策理论中。而缺乏对大学历史的系统和深入的研究，也为这种种现象提供了土壤。

张斌贤

2008 年 5 月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1

- 一、研究对象与意义 1
- 二、概念界定 4
-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9

第一章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渊源 16

第一节 从学者行会到学术法人 18

- 一、中世纪的学者行会和学术法人 20
- 二、向现代学术法人的转变 31

第二节 北美殖民地的自治 39

- 一、殖民地政府的自治 40
- 二、乡镇的自治与教会的独立 42

第三节 新世界的学术法人 48

- 一、哈佛学院：美国最古老的法人 48
- 二、威廉—玛丽学院：第一个王室特许状 56
- 三、耶鲁学院的特许状 58

第二章 外行董事会的内部冲突与

外部控制 63

第一节 外行董事会的形成 67

- 一、双会制：传统与妥协 67

二、单一董事会的原型	75
第二节 教师权力的发展	80
一、早期学院权力结构中的教师	80
二、学术专业发展的影响	83
第三节 资助与干预	86
一、教派兴学	87
二、学院与殖民地政府	96
三、学院与私人捐赠	100

第三章 法人—董事会制度的

认可和扩展 106

第一节 高等教育的分权体制	107
一、分权体制的政治基础	107
二、国立大学之梦	112
第二节 学术法人与州政府	122
一、达特茅斯学院案	123
二、公私分立	137
第三节 州立大学的自治	144
一、法人—董事会制度在州立大学的扩展	144
二、作为公法人的州立大学	153
三、有关州立大学自治的判决	158

第四章 多元干预格局中的大学

自治 162

第一节 校友的参与	162
第二节 董事会的变化	169
一、董事会成员的职业构成	170

二、董事会成员的选择方式	174
三、学术管理的重建	177
第三节 行业自律的兴起	180
一、学院和大学的认证组织	181
二、学会	190
第四节 基金会捐赠	195
第五节 联邦政府的资助与影响	203
一、寻找干预的理由	204
二、资助的适当方式	207
结 语	214
一、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基本特征	215
二、美国大学自治的基本主题	218
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36

导 言

一、研究对象与意义

人类从事高深学问的智力活动需要适当的制度保障。大学的自身逻辑根植于高深学问的持续活动之中。大学自治制度是大学这种高深学问的组织自身逻辑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它依赖于法律、传统和理念等多方面的保障。本书以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形成和演变为主要研究对象，从历史的角度考察美国的学院和大学自身逻辑与外部主要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探索大学之内在逻辑所要求的自治制度及其在美国的独特性。

在西方，大学是中世纪生活的自发产物。作为西方现代大学的源头，中世纪大学吸引了许多历史学家去探索大学与生俱来的本真特性。这些历史的探索者在考察最早的大学时遇到了一个关键的问题：最早的大学为何偏偏就在那个时间、那个地方产生了，为什么意大利北部的波伦亚（Bologna）大学及其模仿者幸存下来了，而之前在萨莱诺（Salerno）同样创办大学的努力却未获成功。英国历史学家科班（A. B. Cobban）出色地分析了这一问题，指出：“萨莱诺的主要弱点在于它没有发展一个保护性的和有凝聚力的组织以维持它的智力活动的发展”，“中世纪大学的历史加强了这样的观点，如果要使智力活动的契机不被消散，那么在取得学术成就之后，

就必须迅速做出制度上的反应。缺乏固定的组织,在开始时也许为自由探索提供了机会,但是经久不息和有组织的发展只有通过制度上的架构才能实现”^①。这段分析呈现出从事高深学问探究的“智力活动”与特定的“制度上的架构”之间紧密的天然联系。这种特定的“制度上的架构”所具有的本质特征就是“自治”,对此,本书的第一章做出了详细的分析,认为看似偶然的现象,实则是高深知识的学术活动这颗种子,恰在当时当地找到了适合自身生长的时机和土壤——那就是欧洲自治城市的兴起和自治行会的出现。正是这一点恰好及时提供了符合探究和传播知识的理智活动之本性的制度形式——学者自治行会。也正是在这种制度的意义上,约翰·布鲁贝克(John S. Brubacher)才能断言“自治是高深学问的最悠久的传统之一”。^② 研究大学自治制度,正是探索这种“制度上的架构”的核心问题。

大学自治在制度和理念上的变迁,是高等教育史研究关注的重点。从大学史的角度看,自治的制度架构是高等教育机构得以生存延续的保证条件。大学自治这一主题也是高等教育理论所要研究的重要内容,由于自治是高深知识所要求的最基本的组织特征,它构成大学制度中的核心问题。“正因为它那令人眼花缭乱的高深学科及其自身生殖和自治的倾向,高等教育才变得独一无二——不从它本身的规律去探索就无法了解它。”^③ 对大学自治的历史研究和理论研究,都有助于探寻高等教育机构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特有规律。

大学自治不仅是理论问题和历史问题,更是一个现实问题。从“二战”结束至今,大学自治问题在美国高教界不断被提出并引起多方关注。同时它也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大学自治的原则在国际上也普遍受到尊重或认识。20世纪60年代以来,法国三次高等教育改革的主要目标就是旨在调整大学与政

① Cobban, A. B. *The Medieval Universities: Their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5. 47, 38.

② [美]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 郑继伟译.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 30

③ [美]伯顿·R·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 王承绪等译.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313

府的关系,扩大高校的自主权;英国从80年代末开始要求地方政府减少对多科技术院校的控制,转向市场寻求力量。1998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并发表《21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和行动世界宣言》。其中提出应将院校自治作为应对在迅速变革的世界上高等教育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原则之一,指出在院校自治原则基础上建立与国家和社会的良好关系,是高等教育的运作和管理获得成功的前提之一,并且坚信坚持院校自治原则是学校正常运转和改革成功的先决条件。^①

美国的大学和学院从总体上被公认具有高度自治。^②高度自治本身不仅成为美国高等教育制度最具特色的方面之一,它也是美国高等教育之所以能在建国后一百多年的时间内得以迅速发展,并创造了诸多世界之最,使美国成为世界上高等教育最发达国家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对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历史研究,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现实决定了历史研究者要研究什么问题和怎样来研究,这并不排斥以“好奇”精神追求知识,对于外国教育史的研究同样如此。然而现实是需要我们去理解的,不理解现实就难以理解由零散资料和实物建构起来的历史。通过理解历史又能够帮助认清现实,通过对历史的理解来时刻关怀我们的现实生存。选题和研究本身立刻就成为研究者本人生命活动的一部分了,研究的成果又转而与现实产生关联。如果不去深刻感受现实社会跳动的脉搏和时代精神的召唤,那么剩下的就只是一堆研究技术的训练和展示了。在我国,自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到14年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了高等学校享有法人资格,表明了高等学校自治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和实践的逐步深化,同时也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变革政府治道和高等学校自治提出的更高更紧迫的要求。从美国高等教育史来看,从开始在殖民地时期已经获得特许状而具有法人资格的学院,并非一劳永逸、一成不变地享有自治权,在思想

① 教育参考资料.1999(3)和(7-8)

② [美]德里克·博克.美国高等教育.乔佳义编译.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3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上、制度上、法律上一次次的冲突、调整、建构都说明,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如何保证大学自治原则,对于社会、政府和大学本身都是一个常新的问题。批判地借鉴美国大学自治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对于我们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动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意义是不言自明的。

二、概念界定

在对大学自治的研究中,有关概念的使用存在着不确定性和随意性,这种混乱状况影响了对大学自治问题的深入研究,必须先给予梳理和辨明。

(一) 自治

与大学自治直接相关的首先是“自治”这个概念,对应的英文词是“autonomy”,中文中对“autonomy”的理解和使用有两种取向:一种取向是偏向于强调独立、自我管理、自我决定之意义上的自治和自主;另一取向是偏向于强调自我监督、自我反省之意义上的自律。在西方社会,认同自治、自主更甚于自律。如《罗勒杰哲学百科全书》指出:“Autonomy 一词的核心涵义是自己拥有对自己的主权,自我管理或者自我决定;如果一个机构或政治实体是自我管理或自我决定的,那么它就是自治的。”^① 本书就是在前一种自我管理、自我决定的意义上使用“自治”(autonomy)一词的。

(二) 大学自治

大学自治最简洁的一个定义是:大学自己决定和管理自己的事情。帕金斯(Perkins, J. A.)指出:“从中世纪大学的最早起源,下溯至目前这个世纪,自治或自我管理就一直是大学理念中的一个关键成分。”^②

在有关的高等教育文献中,对此概念不仅表述名称不一,如在中文文献中使用“学术自治”、“高校自主权”、“院校自治”、“学术自主”等,在英文

^① Craig, Edward. (ed.). *P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London: Poutledge, 1998. 586.

^② Perkins, J. A. *Autonomy,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2A.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8. 578 - 583.

文献中常使用“university autonomy”、“academic autonomy”和“institutional autonomy”等几种表述来指称这一概念,而且内涵也有差异,一种是基于高等教育机构而言的,指相对于外部权威,大学作为一个整体的自我管理;另一种是基于高等教育机构内部从事教学和研究的教师而言的,指教师作为一个群体对学术事务的自我管理甚至对整个大学的管理。这两种含义是有关联的,但是,本书认为前一种含义符合大学自治这一概念所指的社团组织上的本来意义。1992年美国学者伯顿·R·克拉克主编的《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使用的是“institutional autonomy”,其意在强调大学作为一个整体机构的自我管理,解释的内涵包括机构管理、资金控制、教职员聘任、招生、课程和评价六个方面,其内涵显然超出中文中“学术”的含义。沿袭对中世纪大学自治的传统称呼,本书在大学作为一个整体的意义上使用“大学自治”概念,来研究美国学院和大学(亦需追溯它们的学院前身)的自治。

何为大学自治?在伯顿·R·克拉克主编的《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中,泰特(Tight, M.)认为:“大学自治是指这样一种信念,如果高等教育机构旨在最好地服务于社会整体,那么它们就应该独立地决定它们自己的目标和优先顺序,并将之付诸实施……如果要使高等教育机构持续地成功实现其探索、拓展、应用和传递知识和理解的基本功能,那么大学自治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①。当然,大学自治不仅可以体现在理念上,也可以体现在制度上。

几乎所有的研究都同意大学自治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自治不是绝对的。”^②“大学自治的问题没有答案,因为自治概念本身是一个相对的概念。”^③

① Tight, M. Institutional Autonomy, in Clark, Burton R. and Neave, Guy.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92. 1384.

② Altbach, Philip G. etc. (eds.)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mherst, N. Y: Prometheus Books, 1981. 39.

③ [瑞士]尤斯廷·P·托伦斯. 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 教育展望, 1999(3): 47-48

还有学者认为：大学自治不是一个“全无全有”的概念，即大学既不是一个完全自治也不是一个完全受控制的组织。^①

对大学自治的内涵的划分有这样几种：

1. 罗伯特·伯达尔（Robert Berdahl）把大学自治划分为实质性自治（substantive autonomy）和程序性自治（procedure autonomy），实质性自治是指大学或学院以团体的形式自主决定自身的目标和各种计划的权力——学术机构是什么，而程序性自治是指大学或学院以团体的形式自主决定实现这些目标和计划的手段的权力——学术机构如何做。^②

2. 艾瑞克·阿什比（Eric Ashby）对大学自治内容的划分也产生较大的影响：

（1）在大学的管理上免于非学术的干预；

（2）以大学看来合适的方式自由地分配资金；

（3）自由地招收教职员并决定其工作条件；

（4）自由地选择学生；

（5）自由地设计和传授课程；

（6）自由地设置标准和决定评价方式。^③

3.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和哈兰法官，在1957年史威兹诉新罕布什尔州案（*Sweezy v. New Hampshire*）判决的协同意见书中，提出了“大学的四大基本自由”。“在一个大学中，知识就是它自身的目的，而不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如果它变成教会、国家或人和局部利益之工具，一个大学将不再对它自己的本质忠实。大学为自由研究的精神所塑

① 陆依凡. 大学校长的教育理念与治校.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323

② Berdahl, Robert. Co-ordinating Structures: The UGC and US State Co-ordinating Agencies. In Shattock, Michael. *The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1983. 69.

③ Ashby, E. and Anderson, M. *Universities: British, Indian, African. A Study in the Ecology of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6. 296.